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1 年度慶祝祖父母節【信福傳情~愛的明信片】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1 年祖父母節明信片傳情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宣導祖父母節，喚起各界對於親情、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之重視。
- (二) 增進祖孫家庭親子關係，以「明信片」作為媒介，藉由文字傳情的方式，表達關懷與感恩，使年輕世代尊敬長者之生命經驗與智慧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新明國中輔導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新明國民中學全體同學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輔導室提供由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印製之明信片(「幸福+明信片」)，請同學利用暑假或其他時間完成書寫。參與步驟如下：

- 1. 於明信片背面寫下給祖父母或其他家人/朋友的感恩話語(50~80 字左右)。
- 2. 於明信片背面書寫 **收件人姓名與地址** (須加註『郵遞區號』)。

備註：請於郵票黏貼處上方加註參與者本人之班級與座號(例如 810-01)。

書寫格式： 明信片背面

<u>郵遞區號</u>	(班級-座號)
<u>地址</u>	郵票
<u>姓名</u> 收	
內 文	

- 3. 投進專屬郵筒 (郵筒位於 **新明國中輔導室**，不是郵局哦！)
- 4. 輔導室預計於 **9 月 7 日**、**9 月 14 日**、**9 月 21 日** 三個時間分批代為郵寄明信片(由輔導室專人黏貼郵票後寄出)。

(二) 認真完成本案明信片傳情活動者，輔導室將敘獎乙次(嘉獎乙支)。

六、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七、本活動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